

#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水罐消防车辆类)

项目编号: JHCG2024C-019

甲方: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 金华市双龙南街 801 号

乙方: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

甲方以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为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华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水罐消防车辆类)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金华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采购货物

- 货物名称:详见下列表格
- 型号规格:详见下列表格
- 技术参数:详见中标文件
- 数量(单位):详见下列表格

### 二、协议金额

本协议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元元(¥13980000元)人民币(含税)。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万元)	含税总价(万元)
1	中大型水罐消防车	长沙/三一	SYM5100GXFG35	辆	2	31.8	63.6
2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	长沙/三一	SYM5180TPS52	辆	2	256	512
3	森林火灾扑救特类车辆 (高压喷雾车)	长沙/三一	SYM5040GXFPW02	辆	2	44.5	89
4	泡沫消防车	长沙/三一	SYM5100GXFPM35	辆	2	59	118
5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长沙/三一	SYM5045GXFG10	辆	34	18.1	615.4

合计人民币：（大写） <u>壹仟叁佰玖拾捌万元</u> （价格含税含运费）	小写： <u>¥ 1398 万元</u>
--	----------------------

具体各区域组成为：

各区域	分项金额（单位：元）
市本级	7826000
金东区	1267000
义乌市	1991000
浦江县	543000
磐安县	2353000
总金额	13980000

### 三、项目实施

甲方负责总体招投标采购工作，项目实施管理根据采购内容由金华市应急管理局、金东区应急管理局、义乌市应急管理局、浦江县应急管理局、磐安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金华市本级及各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乙方需根据项目采购内容与金华市本级及各区县应急管理局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协议或任何协议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协议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七、履约保证金

1. 按招标文件要求，协议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协议总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 签订协议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协议约定履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承担协议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 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 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 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协议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延迟交货（若有）：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期时间通知甲方，乙方未通知或逾期通知的，视为延迟交货，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九、质保期

1. 质保期 5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十、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协议签订后 120 天内交货。  
2.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甲方收乙方提供协议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后支付协议总价 40% 的预付款（同时乙方须提供预付款担保函）；全部货物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金额。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

有效的发票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协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3.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应在协议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自负。

4. 支付：乙方与金华市应急管理局签订总框架协议后，还应与金华市本级及各区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招标结果分签合同，资金根据分签合同自行支付。各地有特殊付款要求和履约保证金（保函）要求的，按各地付款方式执行，具体在乙方与相关应急局的补充合同中约定。

5.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不对各区县应急管理局的合同履行承担保证责任和共同责任。

## 十二、税费

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包括车辆购置税、上牌、车辆第一年保险（交强险、商业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货物，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协议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按招标文件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在48小时内修复。若无法按规定及时修复的须根据使用单位要求提供备用设备。乙方应保证备用设备或更换后设备均符合本协议约定之货物质量要求，备用设备及更换设备的调试与验收方式参照本协议第十四条之规定

##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协议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一方因另一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按实际损失

赔偿。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和为主张自身权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费用。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协议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及招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相关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单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且其提供的不合规货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协议，则协议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 **十八、诉讼**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十九、协议构成**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协议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十、协议生效及其它**

1.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协议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协议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4 日

协议鉴证方：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见证章

鉴证人：

鉴证日期：2024年 1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31-840318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1901023019200035079

签订日期：2024年 11 月 4 日

